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O 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5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272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O 4犯強制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記載「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後補充「基於強制之犯意（所涉傷害罪嫌部分，詳後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O 4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

(二)被告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先於欣興電子S2廠B1置物櫃間通道，以右手阻擋並以胸口頂撞告訴人A O 2，再於B1感應門前，以身體阻擋並以右手推擠告訴人，妨害告訴人正常離去之權利，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係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細故與與告訴人A O 2發生糾紛，不思理性處理，即與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妨害告

01 訴人A 0 2自由離去之權利，而未能尊重他人自由法益，所
02 為有所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A 0 2達
03 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獲其諒解等情，有本院114年度附民
04 移調字第228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卷第33-34
05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犯罪
06 所生危害、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
07 電子業工作、須扶養父母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告訴人
08 同意從輕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等一切具體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端，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2 章，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業
13 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之誠意，且告訴人亦同意給
14 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本院綜核
15 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
16 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7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

1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前揭犯行，同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20 之傷害罪嫌等語。

2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23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24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
25 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

26 (三)茲因被告與告訴人A 0 2達成調解，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涉
27 犯傷害罪部分之告訴，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84號
28 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卷第33-3
29 4、41頁），依上說明，本院就被告被訴傷害罪嫌部分，原
30 應諭知不受理，然此部分與本院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
31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576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 與 A 0 2 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雙方因工作交接事宜發生爭執，A 0 4 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日20時19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欣興電子S2廠B1置物櫃間通道，以右手阻擋並以胸口頂撞 A 0 2，嗣於同日20時20分，A 0 4 在欣興電子S2廠B1感應門前，以身體阻擋並以右手推擠 A 0 2，以此方式妨害 A 0 2 自由離去之權利，致 A 0 2 受有右側肩膀挫傷併表淺性擦

傷、頭部鈍傷併頭暈頭痛等傷害。

二、案經A 0 2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身體阻擋告訴人離去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及強制犯行，辯稱：我是希望告訴人把交接事情講清楚，我沒有出手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欣興電子S2廠B1監視器錄影器畫面截圖9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診斷證明書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	證明告訴人受有右側肩膀挫傷併表淺性擦傷、頭部鈍傷併頭暈頭痛等傷害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4條之強制等罪嫌，又被告所為傷害、強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應係出於單一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及強制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傷害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A 0 1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3 書 記 官 賴佩秦